

職災實錄：

<主題:未依處理程序進行檢查、調整致勞工手掌被捲受傷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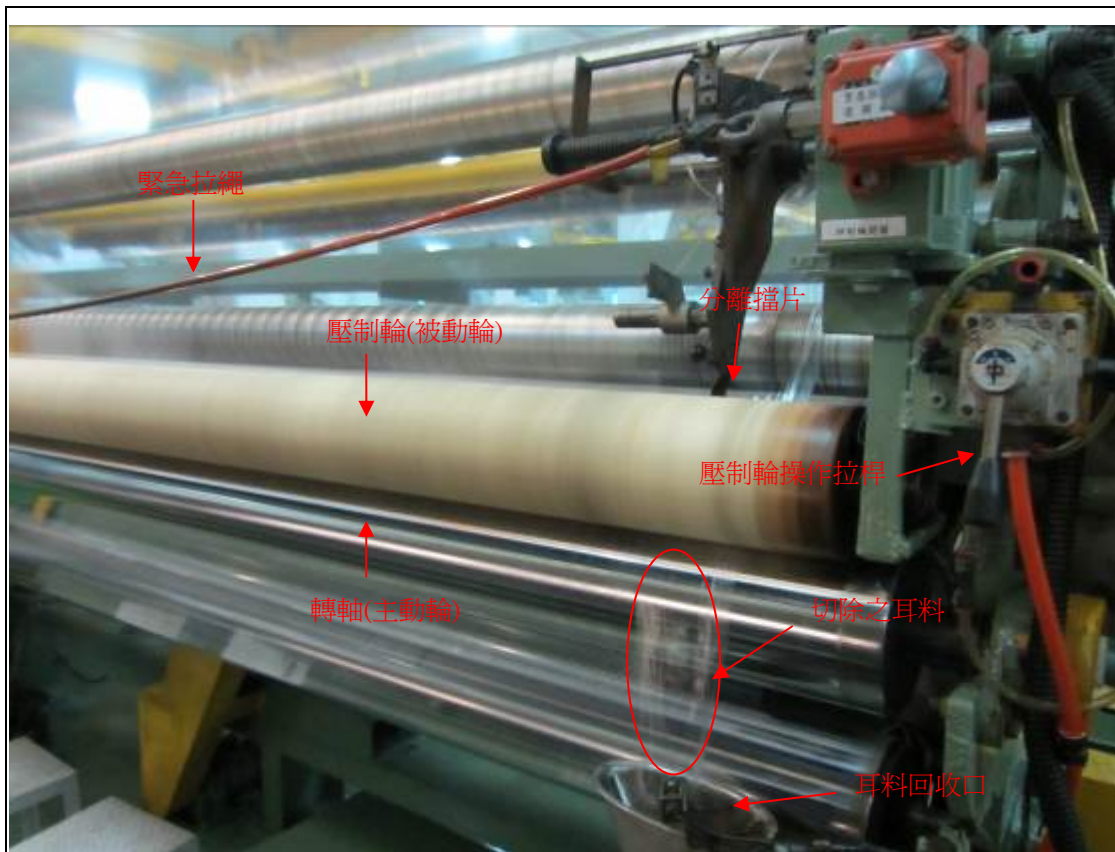
災害發生經過：

102 年 4 月 29 日 1 時許，○○公司所僱勞工劉○○因機臺規格設定異動導致傳動軸速度加快，使捲取之塑膠表面產生皺紋，經查為右側耳料(切除回收部份)之分離擋片異常，依照該公司之處理程序，應先將壓制輪(屬被動輪)升起並降低轉動速度，若需移動擋片時，應使用媒介物操作，避免手直接接觸，但劉君未依處理程序規定將壓制輪升起並降低轉動速度，即用美工刀當媒介物接觸判斷擋片異常原因，因藉由美工刀尚無法判斷，才嘗試用左手直接碰觸擋片，手掌瞬間被輪具捲入，所幸劉君即刻升起壓制輪，再拉緊急停止拉繩停止機臺，將手抽離後緊急處理，再由救護車送往醫院就診，傷口經縫合後已無大礙。

災害預防對策：

雇主對於機械之掃除、上油、檢查、修理或調整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者，應停止相關機械運轉及送料。…第一項工作必須在運轉狀態下施行者…對連續送料生產機組等，其部分單元停機有困難，且危險部分無法設置護罩或護圍者，雇主應設置具有安全機能設計之裝置，或採取必要安全措施及書面確認作業方式之安全性，並指派現場主管在場監督。(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57 條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5 條第 2 項)

災害現場照片說明



說明	1. 102.04.29 現場查勘照片：災害現場示意圖。 2. 本應拉起壓制輪再降低轉速，藉由媒介物觸碰分離擋片方能進行檢查、調整，但事發當時未有現場主管監督作業，致勞工劉○○未依處理程序進行檢查、調整作業，而被輪具夾傷手掌。
----	---